

知名主播搭“名牌”引流带货

法院: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方琦 朱玉雯

作为新型销售模式，网络直播带货已经成为网络销售的主阵地。但是，部分商家违法引流带货从中获利，扰乱了公平的竞争秩序，最终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某科技有限公司诉衢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衢江区法院一审原判，认定被告搭“名牌”引流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系“华某”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经长期广泛使用，“华某”字号及相关商标已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构成驰名商标。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在某第三方视频平台运营多个直播账号，粉丝总量逾30万。张某系个人直播间拥有全网粉丝超200万的知名主播，同时担任

该商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该公司直播间实际主播。

2023年10月起，在未获该科技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被告利用其控制的上述账号，制作并发布大量以“华某”商标及相关标识为显著特征的短视频，以此作为主要引流手段。在后续直播带货环节中，被告刻意营造与“华某”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背景环境，并通过产品陈列、主播着装等方式进一步突出使用“华某”商标，直播销售外观、型号名称及产品装潢与该科技公司产品高度近似的其他品牌数码产品，并从中赚取佣金。截至2024年9月，涉案4个账号销售涉侵权产品的金额达124万余元，对应佣金为37万余元。

2023年11月27日，被告收到原告律师函后，虽下架部分侵权内容并整改其直播间背景，但在后续运营中仍持续发布暗示与“华某”关联的短视频，后原告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张某、商务公司与原告科技公司均主营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业务，经营领域高度重

合，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市场经营者。被告通过在其直播间密集使用“华某”商标、刻意仿造“华某”实体店场景等手段，包装并暗示直播间为“华某”官方关联渠道，主观上存在系统性攀附“华某”商誉的明显恶意；客观上利用“华某”品牌声誉，为外观及型号高度近似的其他品牌产品引流，导致直播评论区高频出现“真华某吗”等混淆性询问，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据此，法院判定被告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责任，法院以平台佣金、用户打赏及侵权商品销售明细为核心依据，结合直播间流量转化率、被告抽成比例等关键因素精细化核算侵权获利。鉴于被告主观恶意突出（尤其被诉后仍未全面停止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包括多账号协同运营，涉事账号粉丝量庞大、波及范围广，审理期间恶意将注册资本减至1万元并更换法定代表人，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核定侵权获利为基数判令被告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购房时“货比三家”是否构成“跳单”？

法院:属于合理市场选择

《华西都市报》 戴竺芯

购房时“货比三家”，先在一家中介公司看房，后又在其他中介公司购买此房，算“跳单”吗？近日，四川成都双流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例。

法院认为，此类情况属于合理的市场选择，不构成“跳单”。不过，第一家中介公司因付出了一定的人力、时间成本，法院酌情判决购房人向中介公司支出必要费用3000元。

2023年2月13日，购房人王园（化名）为购置房屋与甲中介公司建立联系。其间，甲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向王园推荐了案涉房源、协助安排实地看房，还就房屋成交价格、首付比例、贷款办理等事宜与王园展开沟通。

两日后，王园因对贷款事宜存疑，又与乙中介公司取得联系。乙中介公司积极介入，协助王园与房屋所有权人张月（化名）就案涉房屋价格进行协商，推动双方价格意向趋近；同时针对王园关切的贷款问题提供了专业、明确的咨询服务，有效解答了其疑虑。几天后，王园与张月正式签订《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系通过乙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促成交易。

后甲中介公司以“跳单”为由，将王园诉至双流法院。

甲中介公司主张，其为王园提供案涉房源信息，并积极推动买卖双方达成合意，而王园为减少中介费，绕开甲中介公司与卖方成交，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跳单”，故诉请王园按房屋成交价的2.1%支付报酬8万余元。

王园辩称，因个人资金有限，购房时仅能接受3成首付的付款方式，但案涉房屋产权年限仅为50年，其担忧银行无法审批7成贷款额度。此前就该关键问题咨询甲中介公司时，对方回复模糊不清、未能消除顾虑，无奈之下才选择联系乙中介公司推进房屋买卖事宜。

卖房者张月陈述，为扩大交易渠道、增加成交机会，其所售房源同时在多家房产交易平台挂牌。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中介公司虽提供了房源信息并参与初步沟通，但并未成功组织王园与张月就房屋交易核心条款（尤其是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未实质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王园在购房过程中，对银行按揭贷款比例存在明确且合理的担忧，并专门就此向甲中介公司咨询，但甲中介公司未进一步核实贷款事宜，也未给出明确、可靠的答复，未能提供让王园满意的专业服务。

此外，结合张月“多平台挂牌”的陈述和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该房源非甲中介公司“独家代理”的专属资源，信息具备公开性。

法院认为，在甲中介公司未促成交易、服务质量未达客户合理期待的情况下，王园选择服务更优的乙中介公司，属于合理的市场选择，不构成“跳单”。考虑到甲中介公司在案涉房源成交前，已为王园提供了多套房源的带看服务、案涉房源的信息推荐，且参与了部分价格协商及基础咨询工作，付出了一定的人力、时间成本，故法院酌情判决王园向甲中介公司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3000元。

一审宣判后，甲中介公司不服判决，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成都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租赁消费主力军

租相机、租衣服、租玩具……从数码产品到户外装备，从房屋汽车到母婴用品，在部分年轻人的世界里，一股“万物皆可租”的消费浪潮正扑面而来。

新华社 徐骏 作



夫妻还未离婚，一方能否向另一方索要孩子抚养费

《焦作晚报》 杨珂

“我们还没离婚呢，凭啥要我出孩子的抚养费？”独自带着两个孩子生活的牛女士，向丈夫索要抚养费时遭到了拒绝。无奈之下，牛女士作为两个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将古先生诉至法院。法院能支持牛女士索要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吗？近日，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抚养费纠纷案。

牛女士和古先生于201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女儿小花（化名）7岁、儿子小明（化名）5岁。自2023年11月起，古先生离开家一直在外租房居住，而两个孩子从此跟随牛女士一起生活。

2024年11月，古先生起诉牛女士要求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6个月冷静期协议。此后，牛女士向古先

生索要两个孩子的抚养费未果，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小花、小明系古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对两个子女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故两个子女要求古先生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考虑到两个子女的实际需求、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以及古先生的实际经济能力等因素，法院酌定古先生每月应按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027.4元的50%给付抚养费。依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古先生支付小花、小明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抚养费3.32万余元。

判决后，经法官释法明理，当事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解案：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

的，无论婚姻状况如何，父母双方均应依法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

本案中，牛女士与古先生虽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自分居以来，两个孩子一直由牛女士实际抚养，古先生未完全承担其作为父亲应尽的抚养责任，也未支付相应抚养费用。从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原则出发，法院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主张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鉴于双方尚未解除婚姻关系，未来共同生活状态、抚养责任履行情况以及子女抚养权归属均存在不确定性，故将本案抚养费给付期限计算至判决作出之日。

父母将子女带到人世，即应承担起为其成长提供物质保障与情感关怀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